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中科拓达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中科拓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的担保，并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2、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丽（2025）授字第 202528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33.05 万元，主要为转让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5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